

九江市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九污染天气应急办〔2023〕1号

关于调整九江市污染天气响应级别为 黄色（Ⅲ级）应急响应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经市生态环境部门、气象部门与技术专家联合会商，预测未来几日我市扩散条件有所好转，但空气质量仍有污染风险，为更好统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按照《九江市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决定于2023年1月5日0时起将我市污染天气橙色预警降至黄色预警，并终止Ⅱ级应急响应，同步执行Ⅲ级应急响应，解除时间另行通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健康防护引导措施

（一）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一般人群减少户外活动。

（二）中小学、幼儿园停止户外体育课、课间操、运动会等活动。

（三）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防护宣传和就医指导。

二、倡议性减排措施

（一）公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驻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二）加大对施工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扬尘控制措施的实施力度。

（三）采取机械式吸尘清扫，加强道路清扫保洁，减少交通扬尘污染。

（四）倡导文明生活方式，拒绝露天烧烤，减少祭祀烧纸等行为。

（五）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使用。

三、强制性减排措施

（一）工业企业管控：纳入重点工业企业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应按照该清单执行黄色预警减排措施（详见《关于更新九江市污染天气重点工业企业应急减排清单（2022—2023年）的通知（九污染天气应急办〔2022〕7号）》附件）。对于未纳入减排清单的39个行业内的企业，按本行业污染等级下最严减排措施执行；对于未纳入减排清单的39个行业外的其他企业，应停止使用国四及

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二）机动车减排措施：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等除外）。

（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对施工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场、道路等场所的扬尘管理，禁止现场混凝土搅拌、建筑拆除、渣土车运输、土石方作业等措施，加大施工工地洒水降尘频次；加大道路清扫保洁频次，减少交通扬尘污染。

（四）其他减排措施：加大对燃煤锅炉、施工场地、机动车排放、工业企业等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频次，确保其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防治设施高效运转；禁止燃放烟花爆竹、露天烧烤，严禁垃圾、秸秆焚烧（焚烧发电或综合利用项目除外）；未按要求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排放不达标的餐饮单位停业；推动船舶使用液化天然气（LNG）等清洁能源、靠港优先使用岸电、加装船舶尾气处理装置、以及原油和成品油装船作业油气回收等；根据气象条件采取可行的气象干预措施。

四、应急措施的执行与监督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依据《九江市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做好本单位职责范围内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工作。

市政府办公室和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建督查组，负责

监督检查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措施落实情况，对未按要求采取措施的单位及责任人予以通报、曝光，并提请追究责任。

五、加强公众宣传工作

市委宣传部会同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积极宣传健康防护引导措施和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倡导全社会共同做好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九江市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023年1月4日